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临沧市镇康县

2026年（镇康县）第1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镇康县2026-001号地块建设项目			
地块位置	临沧市镇康县镇康县白岩村委会			
规划依据	镇康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申请人（单位）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股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二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兼容		空间位置
	10004.0000	/		地上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0.80 ≤1.80	/	≤20.00	≤50.00
	建筑系数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要求（%）
	≥40%			≤7.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0.4个/100m²建筑面积，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非机动车	1个/100m²建筑面积，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交通组织要求	1、场地出入口临场地南侧设置，与市政道路衔接顺畅，避免交通拥堵。 2、地块内的交通组织应满足消防通道、消防扑救、消防间距及消防转弯半径的相关要求。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1.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南面≤24米建筑后退道路红线≥3米，24米<建筑高度≤50米建筑后退道路红线≥5米； 2. 建筑退让相邻建设用地界线：东、西、北方向建筑后退用地界线不小于6米。		
	间距	符合现行管控规范、标准及临沧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要求。		
	界面	建筑立面简洁大方，充分体现镇康县建筑特色。整个片区建筑整体协调，有现代感和时代特征。充分利用地形特点，加强建筑单体的构思设计，使之不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更具有优良的社会效益。尽可能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在节能、环保方面要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		
城市设计要求	1. 建筑风格应简洁大方，建筑色彩以白色和灰色调为主；2. 地块内景观环境规划设计应强调整体性和序列感，注重各个功能空间的整体和谐；3. 建筑体量和形态和周围环境保持和谐。			
地下空间要求	不涉及地下空间。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符合文化保护相关要求。			

周边市政、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	场地竖向设计要充分与南侧市政道路竖向相衔接，场地内供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相衔接。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环卫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环卫	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消防	设置微型消防站。
其他要求 (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工程设计方案时需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自然资源部, 2023) 的控制要求。	
附图名	1. 镇康县2026-001号地块建设项目用地红线。 2. 镇康县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13。	

备注: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1. 地块的准确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并核发图纸面积为准，各项规划控制指标以净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

2. 本规划条件所有条款及附图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纳入或者在纳入时改变该条件内容的，该规划条件无效，不得办理后续审批手续。

3. 本条件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作为编制和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指标和相关要求。如需调整，必须向原批准机关申报变更规划设计条件。

4. 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效期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同。

签发单位：镇康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6-02-27

